

证券代码：874419

证券简称：振华海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潘大亮、龚鹏程、郑源、任华贵、李颐平、谈明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独立董事为潘大亮、龚鹏程、郑源。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进行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由任华贵、李颐平、谈明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潘大亮、龚鹏程、郑源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简历

任华贵，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都印刷厂会计；200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苏

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合伙人。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颐平，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4月至2001年6月任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1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江苏江豪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8月至2019年9月任江苏睿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苏法德东恒（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人。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谈明高，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至今任江苏大学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理工大学访问学者。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大亮，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5年11月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任高级审计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于江苏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任合伙人。2022年5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龚鹏程，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律师。1995年7月至2002年12月于海军电子工程大学任职教员；2006年8月至今于河海大学法学院任职讲师、副教授；2017年4月至今于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源，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至今任河海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3、履职及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潘大亮、龚鹏程、郑源、任华贵、李颐平、谈明高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潘大亮	8	8	0	0	否	5
龚鹏程	8	8	0	0	否	5
郑源	8	8	0	0	否	5
任华贵	1	1	0	0	否	0
李颐平	1	1	0	0	否	0
谈明高	1	1	0	0	否	0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2025 年度独立董事潘大亮、龚鹏程、郑源、任华贵、李颐平、谈明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保证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潘大亮、龚鹏程、郑源、任华贵、李颐平、谈明高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4、《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同意（潘大亮、龚鹏程、郑源）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p>	同意（潘大亮、龚鹏程、郑源）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5年11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潘大亮、龚鹏程、郑源）
2025年12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关于确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同意（任华贵、李颐平、谈明高）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与

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获取决策所需资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发挥监督与专业咨询作用，为公司规范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任华贵、李颐平、谈明高、潘大亮、龚鹏程、郑源

2026 年 3 月 24 日